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

中華民國 112 年 1-12月

單位：人/百分比

人口變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505,020	100
年齡	19歲以下	4,912	0.97
	20-49歲	15,746	3.12
	50-64歲	36,981	7.32
	65歲以上	447,381	88.59
性別	男	208,947	41.37
	女	296,073	58.63
族群	非原住民	490,175	97.06
	原住民	14,845	2.94
長照需要等級	2	83,513	16.54
	3	91,067	18.03
	4	96,252	19.06
	5	73,293	14.51
	6	46,414	9.19
	7	51,237	10.15
	8	62,558	12.39
經濟別	一般戶	413,326	81.84
	中低收入戶	38,977	7.72
	低收入戶	52,710	10.4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	247,859	49.09
	無	257,161	50.92
獨居	是	65,425	12.95
	否	439,594	87.04
主要照顧者	有	476,713	94.39
	無	28,307	5.61
聘僱外看	有	88,592	17.54
	無	415,655	82.3

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編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

中華民國 111 年 1-12月

單位：人/百分比

人口變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440,381	100.00%
年齡	19歲以下	4,923	1.12%
	20-49歲	14,008	3.18%
	50-64歲	34,415	7.81%
	65-74歲	84,547	19.20%
	75歲以上	302,488	68.69%
性別	男	184,955	42%
	女	255,426	58%
族群	非原住民	426,490	96.85%
	原住民	13,887	3.15%
長照需要等級	2	65,764	14.93%
	3	72,552	16.47%
	4	82,641	18.77%
	5	66,647	15.13%
	6	45,196	10.26%
	7	47,825	10.86%
	8	59,151	13.43%
經濟別	一般戶	357,393	81.16%
	中低收入戶	34,496	7.83%
	低收入戶	48,489	11.0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有	220,264	50.02%
	無	220,113	49.98%
獨居	是	55,960	12.71%
	否	384,401	87.29%
主要照顧者	有	414,916	94.22%
	無	25,455	5.78%
聘僱外看	有	66,440	15.09%
	無	373,936	84.91%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資料產製

填表說明：

1. 長照需要等級之百分比總和不足100%係因不包含等級1之人數和。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獨居、主要照顧者及聘僱外看之百分比總和不足100%係因該欄位有遺漏情形所致。

(五)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服務使用者人口學特性

中華民國 110 年 1-12月

單位：人/百分比

人口變項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388,866	100%
年齡	19歲以下	5,263	1.35%
	20-49歲	13,198	3.39%
	50-64歲	32,965	8.48%
	65-74歲	73,845	18.99%
	75歲以上	263,594	67.79%
性別	男	164,987	42.43%
	女	223,879	57.57%
族群	非原住民	375,678	96.61%
	原住民	13,157	3.38%
長照需要等級	2	54,232	13.95%
	3	58,981	15.17%
	4	72,777	18.72%
	5	60,781	15.63%
	6	42,661	10.97%
	7	43,590	11.21%
	8	55,332	14.23%
經濟別	一般戶	312,373	80.33%
	中低收入戶	30,013	7.72%
	低收入戶	46,480	11.95%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	197,684	50.84%
	無	191,151	49.16%
獨居	是	48,470	12.46%
	否	340,331	87.52%
主要照顧者	有	367,140	94.41%
	無	21,674	5.57%
聘僱外看	有	62,572	16.09%
	無	326,256	83.9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管理資訊平台

填表說明：1. 長照需要等級之百分比總和不足100%係因不包含等級1之人數和。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獨居、主要照顧者及聘僱外看之人數總和不等於總人數係因該欄位有遺漏情形所致。